**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、带班生产（**丰230交执罚〔2025〕0094号）

行政相对人名称: 福建省天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行政相对人代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: 911350600597856\*\*\*\*

处罚事由: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建设工程实施带班检查、带班生产

处罚类别: 罚款

处罚依据: 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

处罚结果: 1.给予罚款10000元。

处罚机关: 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处罚决定日期:2025-08-05

结案日期：2025-03-17